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省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川大智胜”)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四川省证监局出具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4]103号)。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1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80%,公司分别在2024年10月18、10月30日、11月1日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我局对相关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问题一、公司自2022年起连续2年营收总额不足3亿元且亏损,2024年3季报营收仅1.27亿元,净利润-0.29亿元。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成本费用等,详细说明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面临的退市风险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成本费用等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7亿元,同比增长5.37%;实现净利润-0.29亿元,同比下降4.99%。公司全力稳定传统业务,积极开拓新业务,强化降本增效,优化经营结构,改善经营绩效,持续化解市场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航空业的细分领域,主要包括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军航航空管制、航空公司在岗飞行员的飞行模拟机培训等。2024年该行业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营业务客户所在的行业与经济政策、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等紧密相关,若出现经济政策波动或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调整,将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业务需求,从而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波动。在传统业务方面,公司将抢抓民航业有序复苏机遇,以民航空中交通管制能力迭代升级为抓手,加大机场领域市场推广力度,深化与各级空管局的战略合作,持续巩固民航空中交通管制的主业基础地位。在新业务方面,公司以高速三维微表情抓拍摄像机为核心的“心理健康状态多模态非接触式自动检测和排查设备”已完成样机生产,并开始小规模在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试验应用。

(3)公司所处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行业是高度开放且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强化产品研发,巩固客户维护,提升服务质量,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降低市场份额下降、优质客户流失的风险。

(4)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各项目实施的成本组成,不同的合同毛利情况均有差异,公司在努力开拓市场和优化经营结构的基础上,尽可能选择利润较高的优质项目,同时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强化对各类费用的开支管控,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此外,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通过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债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对业绩的影响。

2.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面临的退市风险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其中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一)修订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度为上述指标第一个正式实施的会计年度。

如果2024年度公司不能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如果2025年度公司继续不能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如果2025年度公司能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或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公司可以于2026年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问题二、是否存在股权或控制权转让、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相关事项是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存在通过互动平台等渠道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查,根据《关于做好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财【2018】11号)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2020年12月,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大学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72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7%。2021年6月25日,四川大学公开征集期限届满,四川大学未征集到合适受让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终止。四川大学持有的公司15,724,800股股份存在后续转让的可能性,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并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实施股权或控制权转让、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三、公司近期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请说明公司基本面(不限于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签署重大合同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是否与基本面相背离,是否存在配合或参与操纵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签署重大合同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不存在公司基本面严重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也不存在配合或参与操纵股价的情形。

问题四、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价异动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及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 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11月7日至11月12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38.55%,短期内涨幅较大。

● 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87.55,滚动市盈率为208.82,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追加投资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克”)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且金泰克盈利情况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结果显示:公司所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静态市盈率为53.06,滚动市盈率为58.1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87.55,滚动市盈率为208.82,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追加投资金泰克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且金泰克盈利情况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及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当日股票收盘价为34.72元/股,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公司经营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11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7,7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27%,占公司总股本的32.77%。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5%;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7,766,444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6.11%,占公司总股本的32.77%。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长久集团于2024年11月11日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5%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	371,240,533股
持股比例	61.51%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248,766,444	197,766,444	53.27%	32.77%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5%	248,766,444	197,766,444	46.11%	32.77%	0	0	0	0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长久集团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3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6,694.19	11,694.19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22,918.13	15,597.92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8,108.3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763.34	57,720.62	32,292.11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1,694.19	8,742.65	1.48	2,953.02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本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本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本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已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欧莱新材明月湖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3.2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但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总部大厦、未来馆、实验楼、检测分析中心和会议中心等,不包含生产车间,无产能规划。本项目主要聚焦高性能溅射靶材主业,积极布局上游高纯材料、铜及合金等新材料业务,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采取人才引进、研发创新、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孵化、产业化五位一体模式建设欧莱新材明月湖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打造韶关市乃至广东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示范工程。欧莱新材明月湖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分期供地、分期建设,其中本项目为首期建设项目。

公司拟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欧莱新材明月湖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2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用地面积为208.5亩(具体面积以最终挂牌面积为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总部大厦、未来馆、实验楼、检测分析中心和会议中心等,主要聚焦高性能溅射靶材主业,积极布局上游高纯材料、铜及合金等新材料业务。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署等。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关

负责人:石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200006946905T

地址:韶州大道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欧莱新材明月湖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地点:韶关市武江区甘棠东片区。

3、项目建设内容:乙方规划建设项目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总部大厦、未来馆、实验楼、检测分析中心和会议中心等;甲方负责配套市政设施建设(包括水系、跨湖交通桥、绿道等)。

4、项目投资总额:3.2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6、项目用地面积:208.5亩(具体面积以最终挂牌面积为准)。

7、项目建设工期:自土地出让合同签署之月起,3年完成,2025年1月-2027年12月(实际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土地平整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审批手续及问题协调。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用地规模等实施全程监督指导。

2、乙方在办理好各项审批手续并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按时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四)生效条件

本投资协议书以乙方审批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经乙方审批机构(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审议权限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

本项目是欧莱新材明月湖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组成部分,核算欧莱新材明月湖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时包含本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聚焦高性能溅射靶材主业,积极布局上游高纯材料、铜及合金等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战略,项目实施能助力公司有效实现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同时可以优化现有生产布局、拓宽延伸业务布局,为市场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从长期来看,也将对公司战略布局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三)本次对外投资及投资协议书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但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总部大厦、未来馆、实验楼、检测分析中心和会议中心等,不包含生产车间,无产能规划。本项目主要聚焦高性能溅射靶材主业,积极布局上游高纯材料、铜及合金等新材料业务,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本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宏福先生召集,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 (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拟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欧莱新材明月湖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2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用地面积为208.5亩(具体面积以最终挂牌面积为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总部大厦、未来馆、实验楼、检测分析中心和会议中心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文明先生召集,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文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响应“鼓励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的倡议,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和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2021年10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018,842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173,000,000股变更为1,156,981,15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3,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56,981,158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等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27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陈虹、赖巧姑

4、联系电话:0757-82666287

5、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4-08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资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西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西矿资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西矿集团与西矿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矿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170,553,80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